

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40%的事项公告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余额（含债券发行）为 174.81 亿元，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141.40 亿元，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 33.41 亿元，占 2015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 77.10 亿元的 43.33%，已经超过 40%。新增借款主要为公司的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（含集团委贷）和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。

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良影响。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。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 日

